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軒

債　務　人　洪秀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2,40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